附件一：

**宁波市民族宗教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文艺汇演**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宁波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日期：2019年8月2日

**目 录**

一、投标资料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内容及要求

四、投标书格式与表格

1. **投标资料**

1、项目名称：宁波市民族宗教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文艺汇演

2、招标单位：宁波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3、联系人： 刘老师

4、联系电话：0574-89185817

5、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95号；

6、投标资格条件：

 A、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B、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C、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后审；

7、投标有效期：7日历天；

8、投标文件要求：

 A、投标文件须密封于不透光的文件袋中，并加盖骑缝章，封面注明宁波市民族宗教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文艺汇演。

 B、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9、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及投标截至时间：

 A、接受投标时间： 2019年8月2日-- 8日17时。

 B、投标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95号1214室。

10、开标时间及地点：

A、开标时间：2019年8月12日10时

B、开标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95号1218室。

**二、投标人须知**

1、项目说明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为做好我市民族宗教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活动，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爱国爱教、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开展民族宗教界庆祝活动，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律意识，巩固民族团结、宗教和睦、社会和谐的共同思想基础，为推进“六争攻坚,三年攀高”行动和“名城名都”建设作出积极贡献。宁波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计划于2019年9月17日组织全市民族宗教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文艺汇演，演出1场;另外，汇演结束后还将组织赴余姚市梁弄镇横坎头村进行慰问演出1场。

具体事项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2、合格的投标人

A、投标人应该是符合《投标资料》的报名条件，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B、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并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令和条例的规定：

①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②履行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必须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③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④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之前三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

⑤满足招标人为获得满意服务而提出的其他要求。（见《投标资料表》中及其他部分资格要求）。

3、投标人代表

A、若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其投标代表人必须为该企业的人员；

B、若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则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费用

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投标的全部费用。

5、投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邀请函（招标人发出的招标邀请，可复印）；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系法定代表人，无需递交本授权书，必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按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处理）；

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投标商自拟）；

其他涉及投标的有关文件。

**三、招标内容及要求**

1、招标内容

 A、项目名称：宁波市民族宗教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文艺汇演；

B、服务内容：宁波市民族宗教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文艺汇演项目的宣传、舞美、灯光、音响、文艺节目编排、演出、串场词、拍摄、后期剪辑，主持人等服务（不含场地使用费）。

2、采购要求

A、提供整体活动组织实施、舞美设计制作(使用立体LED背景屏幕)、灯光音响安装操作、文艺节目编排、导演、主持人邀请(宁波市电视台或宁波歌舞团专业主持人)等；

演员和节目主要由我市少数民族群众、宗教界人士、民族宗教干部组成和演出；

 B、赴余姚横坎头村慰问演出（安排在晚上）演出规模和形式应适当安排，与乡镇环境相适应，不宜过度铺张，也不拍摄剪辑；

 C、演出实施之前做好场地勘察、提前安装舞美灯光音响、宣传氛围，以安全、有序、高效、高质量完成演出服务；

 D、公司管理正规有序、对活动要有安全应急措施，承办方必须按委托方要求、按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活动和服务，并开具正规发票。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9年10月30日止。

4、根据考察结果综合投标单位公司的投标报价与实力确定中标单位。

**四、投标书格式与表格**

1. **投标函**

致：宁波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资料：投标书：正本 1 份，副本4份；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A、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以及全部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B、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C、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招标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3、我们郑重声明：

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投标人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报价 | 备注 |
| 1 | 宁波市民族宗教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文艺汇演 |  万 |  |
| 报价说明 | 1、活动场次：2019年9月17日，演出1场；2、活动地点： 宁波市保利剧院；3、服务内容：文艺节目编导、宣传氛围、舞美、灯光、音响、文艺节目演出、拍摄、后期剪辑、串场词、主持人、演出使用的舞美灯光音响及安装操作等服务（不含场地使用费）；4、赴余姚市梁弄镇横坎头村慰问演出,演出1场。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宁波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单位全称（公章）：

日期：

附：

被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职务：

被授权代表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4、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